

证券代码：872988

证券简称：河南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同勋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9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郭彩华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74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37,1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

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6）及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振华、徐园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真实、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